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239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富国
159332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红利ETF
159371	富国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ETF富国
159385	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字经济ETF富国
159392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ETF
159583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设备ETF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zq.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止。2025年12月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5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5年12月5日10:30起复牌。
2、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9179号

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委托代理人：李元俊，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1月3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1次提示性公告和第2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系列公告、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25年11月3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本处工作人员徐茂森于2025年12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7层，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对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徐凤珏的监督下，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计票人员李元俊、金琪睿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2月3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未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召开条件。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傅匀

2025年12月4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关于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5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A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161010 后端：161018	0236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限制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5年12月5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施工单位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3	关于变更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	√
4	关于罗宏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选举罗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提案中，提案1、3已经本公司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4、5已经本公司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0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发布之《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四川成渝关于变更二〇二五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关于2026年度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四川成渝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邮递等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1室。
（三）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9:00-11:00，14:30-16:30。如以传真或邮递等方式登记，请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或该日前送达。
（四）委托代理人
1、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2、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27155
传真：028-8553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施工单位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4	关于罗宏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罗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91,866,4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2,942,636.0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BNP Paribas Lease Group（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个股东及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8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本次说明会于2025年12月4日上午11:00-12:00召开，公司董事长蔡松林先生，董事、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拟收购奇台恒拓90%股权拓展风电业务，目前该收购及后续4.45亿元增资的推进情况如何？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完成奇台恒拓工商变更，并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完成了相应增资。目前奇台恒拓风电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项目进展正常，公司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及进展跟踪，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请问截止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自建及对外拓展的新能源（光伏、风电、储能）项目装机容量、发电量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是多少？
答：投资者您好！截止2025年9月底，在供电区域内，公司投资并投运四座储能电站，总容量为35MW/70MWH，实现广安市储能电站零的突破，在迎峰度夏/度冬期间发挥了削峰填谷积极作用；自建并投运分布式光伏电站18MW，有效缓解了高峰期用电压力。在对外拓展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已投运储能电站4MW/8MWH、分布式光伏电站240MW；公司投资奇台400MW风电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问题3.公司在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是否有新的规划或突破？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双碳发展战略，一直以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化综合能源服务为己任，积极开发风电、光伏及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如涉及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爱众公司参股220亿的丝绸云谷低碳算力项目，原定2023-2025年完成一期投产，220亿估值，参股20%，占45亿人民币的权益，相当于爱众现在市值的8成，这个项目能在2025年12月完成一期项目并投产运营吗？如果不能，请给出一个具体时间，在2026年几月？这才是所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我看前面有人提过此问？仅得到我公司会跟进进度，这种模糊答案。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参股投资重庆亿众。截止目前，重庆亿众注册资本1000万元，深圳爱众资本实际出资2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重庆亿众经营成果对公司业绩影响小。重大事项均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
问题5.2025-12-3日公司发债公告的结尾写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请问西藏联合诉子公司爱众资本一案，已经结案了吗？
答：投资者您好！关于西藏联合诉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一案，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诉，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具体详见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11月对速达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2025年年度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5年11月28日
2、授课人员：葛体武、张达
3、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4、培训方式：编制培训讲义，采用现场和线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5、培训主题：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股份减持
二、培训主要内容
向参加培训人员介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修订情况，就《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行了解读；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向参加培训人员讲解了股份减持的有关注意事项、披露要点等；解答了参加培训人员的疑问。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使得速达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减持有关事项有了更深入、更明确的了解，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葛体武　　刘凌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1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有色财务公司增资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
为减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的关联交易，优化资金配置，同时进一步增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资本实力，兼顾内部业务板块资金支持与防范化解潜在风险，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投资控股有色财务公司实施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增资方式控股有色财务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2025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投资控股有色财务公司实施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本次增资有色财务公司事项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增资有色财务公司事项取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皖金复〔2025〕20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同意有色财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色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有色集团出资人民币9.8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后续，公司及有色财务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67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通知，获悉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1,500,000	2.38%	0.45%